

2014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省级财政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4 年度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15]2 号）等相关要求，省财政厅将我厅科学发展计划专项、科技奖励专项和产学研结合专项资金列入了 2015 年度省级公共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项目。我厅高度重视，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认真组织了 2014 年度我厅省级公共财政专项绩效自评工作，现将专项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14 年度我厅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自评范围包括：科学发展计划专项 50121.1 万元、科技奖励专项 880 万元和产学研结合专项 50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共计 56001.10 万元。

（一）评价对象

1、科学发展计划专项。共设 21 类，专项经费 50121.10 万元，主要有湖南省科技重大专项 6724 万元、科技支撑计划 10760 万元、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 4000 万元、科研院所技术创新发展专项 3000 万元、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专项 2000 万元、科技和金

融结合专项 2000 万元、特色县域经济强县重点县建设配套专项 3000 万元、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2700 万元、科技惠民专项 1000 万元、基础研究与人才培养计划 2250 万元、县市区科技服务于创新能力提升专项 5200 万元、自然科学基金 2210 万元，其他低于 1000 万元的专项共计 5277.1 万元。

2、科技奖励专项。专项经费 880 万元。

3、产学研结合专项。专项经费 5000 万元。

（二）组织工作

一是我厅成立了以厅党组书记、厅长童旭东为组长、厅党组成员、纪检组长金安荣为副组长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厅监督管理处、规划财务处及相关专项管理处室为绩效评价工作成员。

二是我厅监督管理处牵头组织开展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研究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考核指标体系，并引入入围省财政厅可受托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湖南湘楚会计事务所和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以专项管理处室、省科技经费监管服务中心及会计师事务所为主的 9 个现场评价小组，赴项目现场进行绩效评价。

三是按照省财政要求参考项目所属专项类别、所属领域、资金额度大小等因素，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根据日常考核、中期检查等情况选取了 **2014 年度省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专项、产学研专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和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专项五大类专项**作为绩效评价工作的自评对象，各绩效评价单位按照绩效评价通知要求，做好绩效自评指标表、基础数据表的填报及自评工作，报送相关资料信息；各专项管理处室根据自评

材料，结合专项整体进展情况对各个专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分析。

四是各个现场评价小组对提交的绩效自评材料，分别通过核对自评指标表、基础数据表，电话咨询，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五是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根据“**重点项目、重大金额、重点问题**”的原则，按照省财政厅关于“**现场评价的资金数额和项目数量不得低于自评项目资金总额和项目总数的 30%**”的要求，选取五类专项中共计 141 家项目单位进行现场绩效评价，财政专项资金 20424 万元，现场资金绩效评价覆盖率达 36.5%。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考察调研、开展座谈询问、检查各项目单位专项资金支出明细帐目、查阅相关的原始凭证、盘点相关固定资产，对项目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并现场交换绩效评价意见，完成现场评价工作。

六是根据现场绩效评价结果及各绩效自评报告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果。

二、专项绩效评价结果

自评结果表明，专项实施取得了一批国内乃至世界领先的重要成果，建立了一批优秀的科技创新平台，进一步增强了科技支撑转型创新发展能力，优化了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激发了各类创新主体的创造潜能，加快了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进程，为我省调结构、转方式、稳增长提供了重要科技支撑，为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经费预算总体执行情况

从专项自评情况来看，2014 年度我厅共安排财政专项资金 56001.01 万元，均已全部拨付到位。各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规定，对照专项预算和计划任务书，规范管理和使用了专项经费。

（二）专项综合评价结果

2014 年我厅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类专项在自查自评的基础上，认真梳理总结项目实施成效，根据量化评分标准及分数划分等级进行综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1、科技重大专项（包括承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化专项）自评抽选 36 个项目，90 分以上 34 个，占 94.44%；80-90 分 2 个，占 5.56%，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分数为 97.40 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秀”。

2、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专项自评抽选 28 个项目，其中 90 分以上 24 个，占 85.71%，80-90 分之间 4 个，占 14.29%，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分数为 96.73 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秀”。

3、产学研专项自评抽选 52 个项目，其中 90 分以上 50 个，占 96.15%；80-90 分 2 个，占 3.85%，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分数为 96.57 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秀”。

4、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自评抽选 15 个项目，90 分以上 14 个，占 93%；80-90 分 1 个，占 7%，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分数为 97.38 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秀”。

5、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专项自评抽选 10 个项目，90 分以上 6 个，占总数的 60%；80-90 分 4 个，占总数的 40%；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分数为 89.98 分，财政支出绩效为“良好”。

根据以上五类专项自评分数综合统计，2014 年度我厅省级财政资金自评加权平均分数为 95.61 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秀”等级（详见附件 1）。

（三）专项实施绩效

1、深化体制改革，规范制度设计。

管理改革的彻底性和制度建设的全面性是财政资金配置与绩效的重要保证。按照国发〔2014〕11 号和国发〔2014〕64 号文件精神要求，我厅为进一步做好专项顶层设计和专业化管理工作，结合国家专项管理改革政策，研究制定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型湖南建设的实施意见》，从改革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管理、培育发展创新型企业、加强创新基地平台的建设管理和使用、加强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使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和促进科技金融结合等 6 个方面推出了 25 条改革举措。探索实施科技资金后补助支持方式，对新上的一批重大科技项目以及市州科技创新与服务平台项目实行后补助，涉及资金 8400 万元。深入推进科技与金融结合，引导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湖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 2.5 亿元，其中引导社会资本出资 1.9 亿元。同时，开展了一系列的政策培训与宣讲工作，为专项的立项与过程管理提供了一系列操作性强的政策依据。

2、项目实施成效明显，自主创新能力突出。

据初步统计，2014 年获得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五类专项共突破关键瓶颈技术 298 项，建立示范点 821 个、生产线 56 条，研发新产品 314 个、新材料 164 种、新工艺 67 项，购置新

设备 190 台，累计新增总产值 62.67 亿余元，利税 21.93 亿余元。

(1) 突出研发重点，促进自主创新与产业化紧密结合。

专项在财政资金的支持下，按照“突出重点，有限目标；集中投入，稳定支持；完善机制，滚动发展”的指导方针，坚持产学研相结合，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需求相结合，坚持自主创新、集成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以自主创新推动产业化。我厅设立的重大专项，更是充分发挥了财政投入的拉动作用，激发和调动了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积极性，引导更多的社会资金积极投入到产业化项目中去。如：重大专项“高端针织机械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完成了 E2518/2T-170 型特里科经编机等 5 项新产品的批量生产，新增产值 10493.8 万元，新增利税 1500 万元；“黄茶产业化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发明了黄茶“闷黄”自动调控新技术、增香技术、滋味醇化技术和机械化加工技术，开发了 15 个系列黄茶新产品，新增产值 11500 万元，新增利税 2800 万元；“优质稻产业提质增效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通过审定 4 个新品种，多个优质稻品种参加省级区试或生产试验，3 个品种获得植物新品种权，2014 年新申请品种保护 5 项，新获得授权专利 2 项，新申请发明专利 2 项，并制定优质水稻绿色栽培技术规程一套。2014 年该项目获得科技成果奖励 2 项 其中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获长沙市科技进步奖 1 项。

(2) 突出基础平台，推进跨界创新驱动。

专项资金的有效投入促使我省基础条件平台的跨领域、跨学科搭建，针对行业发展中的重大基础性、关键性和共性技术问题，

进行系统化、集成化和平台化研究开发，进一步带动行业技术进步。如：“湖南省国际技术转移平台”项目，组建了湖南省国际技术转移联盟，打通“引进来、走出去”国际技术转移合作渠道，培养了100多人次国际技术转移人才；搜集和整理项目信息近300条；重点培育了2个国际合作项目。“汨罗市城市矿产产业科技条件服务平台”项目服务企业达到了150余家，服务次数达150次，完成150项技术需求入库，150项技术成果库，共发布各类矿产产业信息1200多条，信息下载和访问量高达百万，满意度达90%。以平台为主搭建的“循环经济战略联盟”，共开发再生铝回收加工技术25项，申报专利16项，为汨罗再生铝加工带来直接经济效益2000余万元。

(3) 突出核心竞争力，引导了传统科技与新兴产业的并轨。

产学研专项积极面向科技前沿、创新驱动战略需求、生态与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了优势创新资源，着力解决了基于产业链的技术创新问题，提升了区域产业竞争力。如：“特高压 1000KV 发电机变压器关键技术开发及设备研制”项目，已完成智能变压器、特高压交流变压器、现场组装变压器、发电机变压器等项目产品的批量化生产；申请发明专利 5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9 项；2014 年新增销售收入 35989.89 万元，新增利润 7072.31 万元，利税 4297.31 万元。“北斗高精度导航定位终端研制与应用示范”项目，通过自主创新，重点研究开发北斗高精度导航定位终端关键技术，目前已研发完成 XX 型定位产品、跟踪定位终端等 3 种型号北斗高精度导航定位终端，已取得了软件著作权 2 项、实用新

型专利 1 项。“年产 3 万吨高硼高速钢复合轧辊产业化”项目，形成了一套对适用于钢铁厂条带棒材线的粗中轧所需大轧辊（2-5 吨）套化技术，在陕西龙门钢厂、天津钢铁厂试用后，效果显著。201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3000 万元，净利润 1700 万元，上缴税收 1236 万元；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5 个，发明专利 2 个，获得 2014 年度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4）突出成果转化，发挥杠杆撬动作用。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有效促进了各个领域的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充分发挥杠杆撬动作用，促进企业增加创新投入，带动社会资金加大对科技转化产业化的推动力度。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报废汽车环保处理及资源回收技术的应用示范与产业化”项目，通过建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报废汽车处理示范生产线，承担湖南省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与报废汽车的集中拆解任务，达到年处理 200 万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 2 万台报废汽车的处理能力。“珍稀濒危药材铁皮石斛育种、栽培和精深加工产业化开发与示范”项目，实现种植推广基地、专业种植合作社、农户等种植 200 亩，种植基地年产药用原料 5 万公斤，申请专利 4 项，已获得纯粉胶囊及纯粉含片保健食品批文。

（5）突出军民协同，创新军民融合转化新模式。

在军民两用技术领域，重点攻克了一批关键技术瓶颈，形成了一批国际领先的自主创新科技成果，制定与形成一批国家标准、军用标准，采取多种方式创新性推动军民融合体系建设，促进军民技术成果的双向转移及产业化，构建以市场化运作为基础、技术转移服务与资本运作相结合的新发展模式。如：“激光

陀螺产业化”项目，联合国内顶尖的激光陀螺研发、应用单位，整合湖南现有产业资源，招聘技术人员 60 余人，通过军民融合的方式，在 2014 年年底建成具有年产 1000 轴激光陀螺生产能力的单位。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 1503.77 万元，净利润 679.79 万元。

同时，创新协同院建设了军民融合创新发展集聚区和特色园区，构建各具特色、整体协同的高效发展格局，加强了军地科技资源统筹和机制创新，推进科技成果、科研条件、科技人才和信息等要素的融合共享。

3、强化过程管理，健全工作机制。

近年来，我厅一直不断加强对各类项目的服务指导和全过程管理，尤其在 2014 年，根据国发〔2014〕11 号和国发〔2014〕64 号的文件要求，我厅对科研项目和资金过程管理更是提出了新的措施。**一是建立健全统筹与协调机制。**发挥科技管理部门会商与沟通机制的作用，形成年度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重点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分头落实、协同推进。**二是改革项目指南形成机制。**从 2014 年起，我厅对所有专项均分项目类别编制指南，扩大指南征求意见范围，充分反映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市场导向类项目广泛征求产业界意见，反映产业需求。**三是完善项目全过程管理。**针对不同项目开展巡视检查或不定期抽查，对重大项目加强过程管理和服 务，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问题；对一般项目，减少项目执行中的检查评价，为科研人员营造宽松的环境。**四是加强项目结题验收和结题审查。**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要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按

不通过验收处理。项目主管部门依据项目任务书组织验收，将项目验收结果纳入科技报告。**五是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科研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等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报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项目单位内控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强化。

部分项目单位未及时制定专项及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部分单位虽制定了相关的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但比较粗泛，实用性、操作性不强，且内部缺乏一定的监督制约机制。如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未与最新政策精神同步更新等。

（二）专项经费会计核算有待进一步规范。

1、部分项目单位专项经费与自筹经费未分别单独核算。部分承担单位对国家、省政策了解掌握程度较低，在专项资金核算上，未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做到单独核算。

2、部分项目单位预算执行规范性不足。个别单位存在相关财务证明资料不全面，超范围或超标准列支专项经费，专项经费列支与原预算不一致等现象。

（三）专项经费预算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

部分项目由于受立项程序和时间的限制，造成项目资金下拨迟缓而预算执行率较低；个别项目单位缺乏对项目整体性的系统把握，技术任务执行进度较慢，导致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较低。

如：2014 年度立项的 13 个省科技重大专项，由于专项资金拨付时间较晚，其项目当年预算执行率偏低。

（四）专项全过程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

部分单位在专项实施过程中科研任务发生重大调整和变更未及时履行报批手续和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如个别项目任务实施单位和经费使用单位发生主体变更、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等事项，未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

四、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培训。

一是拓展培训覆盖面，加大培训力度，将各类专项承担单位都纳入培训范畴，使单位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科研人员都能熟练掌握科技经费管理政策；二是组织多种培训方式，通过集中培训或专项培训等方式，有效提高项目单位科研经费支出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二）进一步建立绩效信息采集和科技报告制度。

一是完善绩效评价信息采集机制，制定统一的专项信息基础数据表及经费使用、科研产出信息表等，及时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信息数据；二是选取开展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各层次的资源和作用，将科技报告工作与各级各类科研管理、信息资源管理、信息安全等对接和融合，探索建立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报告应用服务体系。

（三）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管理。

一是加大监管服务力度，加强项目预算编制、资金拨付、费用支出、结转结余等资金环节的控制，以改善专项资金管理为重

点，强化预算执行，规范经费管理，防止专项经费混用、误用、乱用现象发生。二是加强专门监管队伍建设，培养一支集专业、管理与综合一体化的监管队伍，为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必要的智力支撑。

（四）进一步强化各类专项全过程科学化管理。

一是项目单位内部要在实际科研工作中形成日常检查督导机制，对项目建设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进行监督与记录；二是项目管理部门要逐步建立“项目规划导向、项目管理实施、项目监督管理”的“三权分立”制度，搭建项目全过程运行管理体系，保证从项目论证至项目验收整个过程做好事先防预、事先调整、事先整改的相关工作。

五、综合评价及自评结论

2014 年，省科技厅以问题为导向，大力改革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管理，将计划类别优化整合为 3 个大类 7 个计划，将一般面上项目的支持额度由 2 万元提高到 5 万元，推动了项目碎片化问题的解决；改进了项目论证评审方式，强化民主科学决策，确保了公平、公正和资金配置的科学性；突出重点，按照产业链部署实施科技重大专项，设立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突破产业关键瓶颈技术；优化科技经费投入方式，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积极探索建立科技经费后补助制度。

全年度安排的各类专项资金重点突出、分配合理、管理规范、足额到位；项目计划任务如期完成，取得了较好的实施绩效；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化、合理化，较好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2014 年，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获国务院批准；高

新技术产业实现增加值 5147 亿元，占 GDP 比重达 19%，同比提高 2.7 个百分点；超级杂交稻实现百亩连片平均亩产 1026.7 公斤，创新的世界纪录；“天河二号”超级计算机再次荣登世界超级计算机 500 强排行榜榜首，获得“四连冠”；自主建成了国内首条、世界第二条 8 英寸 IGBT 专业芯片生产线，成功研制出轨道交通领域功率最大的永磁同步牵引电动机、全国首台大直径全断面硬岩隧道掘进机；5 个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其中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和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各 1 项。15 名(个)人才、团队、基地入选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居地方推荐渠道之首，中南大学复杂有色冶金创新团队晋级为国家创新研究群体；全省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2.53 件，同比增长 19%。

综上所述，2014 年湖南省科技厅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优秀”。

附件：2014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分表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5 月 31 日

附件1:

2014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分表

序号	计划（专项）类别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果				合计
		项目立项			资金落实		业务管理			财务管理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项目立 项规范 性（5 分）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5 分）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5 分）	资金到 位率 （5分 ）	到位及 时率 （5分 ）	管理制 度健全 性（5 分）	制度执 行有效 性（5 分）	项目可 控性 （5分 ）	管理制 度健全 性（10 分）	资金使 用合规 性（10 分）	实际完 成率 （8分 ）	完成 及时 率（6 分）	成本 执行 率（6 分）	经济 效益 （8分 ）	社会 效益 （5分 ）	环境 效益 （2分 ）	可持 续影 响（5 分）	
1	重大专项	5.00	5.00	5.00	5.00	5.00	4.88	4.56	4.86	9.36	9.65	7.88	5.89	5.57	7.93	4.85	2.00	4.97	97.40
2	条件平台	4.98	4.98	4.98	4.84	4.82	4.92	4.81	4.83	9.48	9.63	7.14	5.78	5.72	7.86	4.95	2.00	5.00	96.73
3	产学研专项	5.00	5.00	4.98	5.00	4.96	4.76	4.85	4.77	9.52	9.57	7.41	5.66	5.82	7.54	4.87	2.00	4.87	96.57
4	成果转化专项	5.00	5.00	4.80	4.93	4.73	4.80	4.73	4.87	9.73	9.87	7.73	6.07	5.93	7.45	4.93	2.00	4.80	97.38
5	军民融合专项	4.80	4.90	4.60	4.10	4.40	4.40	4.70	4.80	9.80	9.80	7.72	5.14	4.80	5.84	4.24	1.84	4.10	89.98
	合计平均	4.96	4.98	4.87	4.77	4.78	4.75	4.73	4.83	9.58	9.70	7.58	5.71	5.57	7.32	4.77	1.97	4.75	95.61